

关于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发行保荐书

一、本保荐人名称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明权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15—16

楼

二、本保荐人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本保荐人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为范国祖、竺勇，本发行保荐书后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三、本次保荐的发行人名称

发行人：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小敏
住所： 浙江省天台县福溪街道交通运输机械工业园区

四、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五、本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经审查，本保荐人认为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的程序和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管理科学、运作规范，具有稳定、良好的盈利能力和较高的成长性，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该公司与发起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以及影响发行人独立运作的其他行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预计将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

本保荐人认为该公司已具备了公开发行A股的条件，现特保荐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贵会申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申请

文件。

本保荐书后附“关于保荐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の説明”。

六、本保荐人承诺

(一) 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保荐人组织编制了申请文件，并据此出具本证券发行保荐书。

(二) 本保荐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辅导、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本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该发行人至少符合下列要求：

- 符合证券公开发行上市的条件和有关规定，具备持续发展能力；
- 与发起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以及影响发行人独立运作的其他行为；
- 公司治理、财务和会计制度等不存在可能妨碍持续规范运作的重大缺陷；
- 高管人员已掌握进入证券场所必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知识，知悉上市公司及其高管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足够的诚信水准和管理上市公司的能力及经验。

(三) 本保荐人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规定的要求，且其证券适合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有充分理由确信与其他中介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保证保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四) 本保荐人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保荐人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人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 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保荐人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保荐人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主办人	丁石山	2007年1月30日
保荐代表人	黄国祖 叶勇	2007年1月30日
内核负责人	刘剑	2007年1月30日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	谭剑云	2007年1月30日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明华	2007年1月31日
保荐人公章		2007年1月31日

附录一：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说 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轮股份”或“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银轮股份改制设立的合法性、辅导工作的效果以及公司运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分析，结合其他中介机构现场核查情况及出具的相关意见，保荐人内核小组对银轮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逐项审核，一致认为公司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内部管理和业务运作规范，已具备我国法律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 定，不存在重大法律和政策障碍；本次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为此，光大证券保荐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现将保荐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银轮股份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合规性

（一）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本保荐人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1、发行人主体资格

- （1）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2）发行人自设立股份公司以来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3) 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要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2、发行人的独立性

(1)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

(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的情形。

(6)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7)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3、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关于任职资格的规定，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结束的；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合法批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方式发行过股票；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④报送的股票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4、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较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现金流量正常。

(2)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4) 发行人编制会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基础，所依据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遵循谨慎性原则，且选用的会计政策前后各期保持一致，未随意变更。

(5) 发行人已完整如实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照重要性原则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通过关联交易调节经营成果。

(6)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会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
- ②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 ③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7) 发行人符合下列要求：

①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正数，累计达到 10,501.53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且累计达到 15,020.77 万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③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为 14.98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8%，不高于 20%；

⑤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8)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9)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10)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可能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或者发行人在该行业的所处地位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可能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以及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现在使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主营业务。

(2)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的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3)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 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分析论证，认为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 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

(6)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发行人主要问题和风险的提示

1、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7,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 3000 万股流通股，发行后总股本 10,000 万股。上述 10,000 万股均为流通股。其中：股东浙江银轮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900 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 70%）、徐小敏（实际控制人、持股 6,042,036 股，占发行前总股本 8.63%）均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934.88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0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截止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3、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用热交换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近年来我国汽车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同时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竞争日益加剧，导致发行人面临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4、2006年、2005年、2004年发行人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分别为24.46%、28.02%、28.93%，虽然其毛利率仍然保持较高水平，但整体呈下降趋势。如果产品价格持续下降和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存在着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5、发行人2006年末、2005年末和2004年末存货分别为16,019.14万元、11,179.13万元和8,307.45万元，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42、3.58、4.35。发行人存货逐年增加，且存放于客户处的库存商品比例较大，如果不加强对这部分存货的管理，存在资产流动性降低的风险。

6、2006年、2005年、2004年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03、0.96、1.14，速动比率分别为0.65、0.66、0.81。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偏低，同时2006年、2005年、2004年末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分别为73.64%、70.65%、62.04%，维持在较高水平，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7、报告期内发行人近50%的产品直接或者间接出口，主要出口美国、欧洲和东南亚、澳洲市场，基本以美元、欧元计价。自2005年7月21日起，我国开始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揽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后，人民币总体呈升值趋势，对作为出口型生产企业的发行人有较大的影响。受上述因素影响，2006年、2005年，因为汇率变动产生的汇兑损失分别为1,618,894.22元和901,730.63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5.10%和2.47%，存在着人民币升值的风险。

三、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 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发行人的主导产品为汽车用热交换器，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汽车零部件工业是汽车工业发展的基础，是汽车工业重要的组成部分。2004年6月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新的《汽车产业发展政策》，该政策提出要“培育一批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实现规模生产并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积极参与国际竞争”，“……促使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形成专业化、大批量生产和模块化供货能力。对能为多个独立的汽车整车生产企业配套和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的零部件生产企业，国家在技术引进、技术改造、融资以及兼并重组等

方面给予优先扶持”。国家“十五”规划也鼓励热交换器产品的研制和生产，其中“车用发动机增压和增压中冷技术”被列为重点发展技术，轿车柴油机、轻型车柴油机、新一代重型汽车柴油机、新一代大中型客车柴油机被列为重点发展的产品。汽车散热器与中冷器被列为重点发展的六十个汽车零部件产品之一。而在《中国汽车零部件“十一五”专项发展规划》（评审稿）中，则将欧IV排放发动机、EGR 等列为重点发展产品。同时国家环保局对汽车排放法规控制将越来越趋于严格。上述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划和引导都有利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快速增长，刺激机油冷却器、中冷器等公司主导产品的需求量增长。

（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优势地位

国内现有汽车热交换器生产厂约 90 多家，其中生产机油冷却器的 30 多家，生产中冷器的约 20 多家。近年来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机油冷却器和中冷器的市场需求量呈持续增长态势，但行业竞争也越来越激烈，发行人凭借稳定的国内外客户资源和技术领先等优势，在同行业竞争中持续保持优势地位。其主要优势表现在：

1、客户资源优势

发行人在国内市场拥有东风公司、玉柴、上柴、锡柴、朝柴、大柴、柳汽、江铃、宇通、苏州金龙、东风康明斯、重庆康明斯、天津珀金斯、上汽、上海龙工、柳工等国内主要发动机制造、汽车制造和工程机械企业客户。在轿车产品方面已开始与奇瑞汽车、长安福特合作开发产品。

发行人的国外市场主要分布在欧美地区，目前主要国外客户有康明斯、博莱恩斯、卡特彼勒（含卡特彼勒-珀金斯）、全世博、法雷奥、沃尔沃等，正在开发的潜在客户还有美国通用、戴姆勒-克莱斯勒、依维柯、伊顿、韩国现代等。与很多行业不同的是，该行业客户关系的建立具有时间长、要求高、手续多等特点。一旦获主机厂正式认可，其客户资源就不易流失。所以已拥有广泛的客户资源是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的可靠保障。

2、技术领先优势

（1）先进的设计、分析、开发、测试能力

①现代化的设计分析技术

发行人已在运用 UG、Pro-E、CATIA 等先进的 CAD 三维设计工具，实现了

与国内外著名汽车或发动机设计部门接轨。拥有结构分析、流场分析等产品设计开发软件和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设计程序；在产品的开发过程中采用自有的计算机分析软件对产品进行计算和分析，提高了效率，缩短了产品开发周期。

②产品性能达到国外先进水平，具备与国外同行竞争的能力。

发行人积累了二十余年的设计和制造经验，钎焊工艺成熟，质量稳定，废品率低。在提高产品的散热性能、调节油阻和散热的关系、改善焊接性能、提高产品的可靠性和密封性方面形成了特有的专有技术（如冷却管结构，翅片结构、翅片排列方式等），其中车用高效中冷器新颖冷却管结构、无盖机油冷却器、整体式机油冷却器的芯片结构等九项已获实用新型专利，有八项（废气再循环系统废气冷却器的芯子及其制造方法等）正在申请专利。

目前发行人已形成了板翅式、管翅式和圆盘式三大系列、1400 余种机油冷却器产品体系。这些产品都通过国内外著名企业的鉴定，实现了 OEM 配套。由此，发行人成为国内起草机油冷却器行业标准的三个单位之一（其中包括上海内燃机研究所）。发行人生产的空/空中冷器也是国内最早开发的车用中冷器，曾在美国 G&O 公司（生产中冷器的专业厂家）进行性能测试，散热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发行人也是国内最先开发机油冷却器总成的厂家，目前总成供货比例占产品销售总额的 15% 以上。

③完善先进的产品性能测试设备

发行人拥有完整的、满足国内外主机厂要求的产品开发和检验标准；拥有对现有热交换器产品进行各个项目性能测试的全套设备，各种产品试验设备的能力涵盖了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所有要求，满足了国外用户日益提高的试验要求，确保了产品的质量，特别是性能、耐久性和可靠性。目前用于产品开发的试验设备有 30 余台套（其中包括气—气、水—气、油—气风洞性能试验台，油—水、水—油散热器性能试验台，三维电磁振动试验台，三坐标测量仪，静压/爆破试验台，压力循环试验台，热循环试验台，内腐蚀试验台，盐雾试验台，清洁度试验设备，机械性能拉伸机等设备），还建有设施完善而先进的计量室、金相室、材料化学分析与机械性能实验室等，已成为国内同行中设施最完善、规模最大的热交换器产品测试基地。

④较强的匹配和同步开发技术

发行人拥有汽车热交换器与汽车的匹配技术。如在北汽福田公司开发新型重型车过程中帮助解决了中冷器与发动机冷却系统的匹配问题，使该公司成功地完成了整车的开发，避免了从国外引进技术。同时发行人实现了模块化设计以及与主机厂同步开发设计。2004年初为美国福特公司完成了一机油冷却器概念设计项目；为云南内燃机厂与德国 FEV 公司合作研制的小型柴油机设计了机油滤清器和冷却器模块。目前正在参与康明斯 2007 年新产品、珀金斯 2008 年新产品同步开发，正在参与卡特比勒水/空中冷器的同步开发。

(2) 大型成熟的生产基地

发行人拥有当今国内外主要类型的钎焊生产线，如间歇式真空钎焊炉、连续式真空钎焊炉和气体保护钎焊炉等，可以对不同材料的产品、使用不同的工艺和焊料进行钎焊。此外，还有火焰钎焊、激光焊接、高频焊和氩弧焊等，以适应不同产品在各个部位上的焊接要求。

(3) 自主制造设备和模具的能力

公司有能力和自行设计和制造真空炉，其中“ZJYL-160 型真空钎焊炉”在 2006 年 11 月浙江省经贸委组织的首届浙江省工业设计大奖赛评比中荣获银奖。这些真空炉运用了独有的快速冷却技术、分压技术，并结合丰富的使用经验，成本低，使用效果好，维护方便。

除国外引进的振动试验台和空/空中冷器散热性能试验台外，发行人研制了全部产品开发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并且通过了国外的质量认证。

此外，大部分产品模具都由公司自主设计制造，精确度高，质量好。

3、与国内外知名主机厂家的配套能力强

在与国际国内知名主机厂合作时，发行人提供的产品能根据客户的需要进行不断地改型、改进，同时在主机厂家的新产品开发过程中，发行人能根据客户提出的关于其中热交换器的尺寸、重量、性能要求进行同步开发，并积极参与解决其新产品研发中存在的问题。与国际性大公司合作时，公司即时、快速、灵敏的反应能力以及产品的改进、改型、开发速度得到主机厂的认可，多品种、小批量、反应迅速也是公司在国际竞争中的显著优势。

4、市场竞争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

发行人在充分发挥技术领先、产品质量优和制造成本低等优势的基础上，通

过强化市场营销和市场拓展,极大地提高了市场竞争能力,取得了较好市场优势。国内市场中,机油冷却器大量为东风、一汽等汽车集团所属的柴油发动机生产企业配套,中冷器为宇通、苏州金龙等大型客车生产企业配套。根据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和中国汽车工业协会《2006 统计年鉴》、《2005 统计年鉴》综合统计,发行人 2005 年、2004 年板翅式机油冷却器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48.33%、55.79%,中冷器分别为 50.5%、34.32%。

国际市场中,发行人于 1994 年通过全世博公司向美国配件市场批量出口。1997 以来,与之签订了长期供货合同。发行人还与康明斯、卡特彼勒-珀金斯和道依茨等世界级柴油发动机生产企业建立了合作伙伴关系。目前为全球的康明斯公司提供 B 系列和 C 系列柴油发动机用机油冷却器,年需求量达 40 万台以上。2004 年 5 月,发行人为法国法雷奥公司开发的铝油冷器产品获准投产,当年出口 11.6 万只,2005 年出口 27.7 万只,2006 年出口 28.8 万只,实现销售收入 1930.47 万元。

5、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

经过多年的努力,发行人逐步建成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2000年通过了美国著名质量认证公司佩理·约翰逊公司(Perry. Johnson)对 QS-9000/VDA6.1 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在此基础上,发行人积极贯彻全面质量管理的方法,通过加强质量控制、强化过程监督、完善检测试验手段等途径建立了质量管理的体系。目前,为适应国际质量体系的发展和用户的新要求,发行人正在积极进行“三合一”质量、环境、安全与健康管理体系认证准备工作,力求在2005年通过 ISO/TS16949、ISO14001和 OHSAS18001三个体系标准的第三方认证,努力使企业成为一个对顾客负责、对社会负责、对员工负责的现代企业。

6、先进的行业管理经验

发行人从事热交换器产品的生产已有20余年,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在生产现场管理、工艺流程设计、物流管理、成本控制等诸多方面都有自身独到之处,确保公司产品拥有较高的性价比。发行人不仅在整合内部资源上拥有较强能力,还善于利用外部资源助推企业发展,如聘请业内大量老专家、老技术人员为公司顾问,聘请大专院校、科研保荐人、中介保荐人人员为企业管理、人员培训、质量控制等方面出谋划策。

7、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健全，能依法规范运作。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对股东、高管等的权利义务以及参与公司决策的程序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在重大投资和关联交易决策方面充分发挥监督作用，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还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财务制度，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

综上所述，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光明的发展前景。

四、光大证券保荐意见

综上所述，光大证券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在同行业中具有很强的竞争能力，发展潜力和前景良好，内部管理和业务运行规范，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能够进一步促进公司的发展，为投资者带来满意的回报。为此，光大证券保荐银轮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说
明》的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 王明权

王明权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作为保荐人，授权范国祖、竺勇为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范国祖

2007年1月31日